

附件1:

2024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单位	提前下达预算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合计	152.00	143.00	9.00
地区残疾人联合会	1.00	1.00	
塔城市	36.40	31.00	5.40
额敏县	50.60	47.00	3.60
乌苏市	13.00	13.00	
沙湾市	18.00	18.00	

县（市）、单位	前期下达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托里县	16.00	16.00	
裕民县	7.00	7.00	
和布克赛尔县	10.00	10.00	

附件2:

2024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单位	下达资金
合计	143
塔城残疾人联合会	1
塔城市	31
额敏县	47
乌苏市	13
沙湾县	18
托里县	16
裕民县	7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0

附件3:

2024年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市）	任务数	下达资金
合计	5	9.0
塔城市	3	5.4
额敏县	2	3.6

附件4: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表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残疾人康复	2081104
残疾人就业	2081105
残疾人体育	2081106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081199

附件5: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地区残联	塔城市	额敏县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3	1	31	47
	其中：财政拨款	143	1	31	4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工作，为经济困难的视力、听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0-6岁活动参与能力。开展康复专业知识普及培训和康复协调员培训、全国爱耳日和全国残疾预防日宣传。 目标2：建立扶残助学长效机制，保障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 目标3：通过扶持盲人按摩机构，促进更多盲人就业。 目标4：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目标5：通过“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年度工作的实施，帮助残疾人得到托养照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人数	≥637人	计划标准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25人	计划标准	
		社区康复协调员培训人数	≥75人	计划标准	
		资助困难残疾大学生人数	≥14人	计划标准	
		扶持盲人按摩机构数	≥2个	计划标准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	≥250户	计划标准	
		残疾人托养人数	≥40人	计划标准	
		爱耳日与残疾预防日宣传场次	≥40场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率	≥85%	计划标准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合格率	1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1日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服务的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附件6: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支出绩效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			
		其中：财政拨款	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通过康复训练，减轻残疾儿童的行动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人数	≥5人	计划标准	无	20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时长	10个月	计划标准	无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	计划标准	无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无	10
		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无	10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无	10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13	18	16	7	10
13	18	16	7	10

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努力提高受助残疾人生活自理和社会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36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80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4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30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98.19%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2年12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有所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有所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8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目标表

塔城市	额敏县
5.4	3.6
5.4	3.6

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附件6:

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项目					塔城市	额敏县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		5.4	3.6		
		其中：财政拨款	9		5.4	3.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为0-6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通过康复训练，减轻残疾儿童的行动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人数	≥5人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时长	10个月	计划标准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	计划标准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